

合同编号：清标协 20260413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竹山粉葛》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咨询方（乙方）：清远市标准化协会

甲方： 佛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佛冈县人民中心综合楼 522 室

代表： 邓伟林

电话： 0763-4281402

乙方： 清远市标准化协会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方巴黎 1 号楼 28 层 20 室

代表： 刘淑娴

电话： 13726957191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6 年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粤市监标准[2026]98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就《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竹山粉葛》广东省地方标准立项申报、立项成功后标准建设等过程的技术指导服务事项，特订立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立项阶段：依据批准立项的要求，负责编制项目任务书，完善修改标准草案稿和编制说明，完成项目立项申请。

（二）建设阶段：项目成功立项后，主要开展标准建设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确保标准的编制质量，并能在建设周期内完成标准制定、标准技术审查、标准报批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

二、服务时间

立项成功后 15 个月内完成。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指定一名熟悉该项目全面工作的人员与乙方联络，协助提供项目立项的相关资料；
2. 项目立项成功后，甲方应按乙方的指导成立领导机构、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分工，配合乙方按照项目策划书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开展标准建设的全过程工作；
3. 按乙方要求，配合做好标准起草方面的数据、资料收集、标准审阅确认；
4. 配合组织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派出专家参加审查会；
5. 对乙方在咨询过程提供的各种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咨询成果。

（二）乙方

1. 指定专人负责联络、配合和落实项目立项和建设过程中的对接工作；
2. 负责编制工作计划，交双方项目负责人和领导审定；
3. 负责完成编制标准草案、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送审稿、标准报批稿及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
4. 协助做好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全流程的技术服务工作。
5. 负责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标准审查会议事宜；
6. 负责完成标准审查过程所涉及需要资料的修改、整理，协助甲方进行标准验证（必要时）；
7.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在乙方响应方案报价中下浮 5%，即¥49400 元，（大写肆万玖仟肆佰元整），其中立项阶段服务费用¥94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元整）；建设阶段服务费用¥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服务费用包含内部研讨会和技术审查会各 1 次的专家费、交通费、误餐费等费用支出；不包含产品检测费用。若标准立项不成功，则自动终止后续服务，无需支付建设阶段服务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如立项成功，服务费用¥49400 元，（大写肆万玖仟肆佰元整）自立项批复文件发布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如立项不通过，立项阶段服务费用¥94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元整）自立项文件发布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清远市标准化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华茂支行

银行帐户：44684801040001087

五、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缴纳的税款；（2）相关的滞纳金；（3）税务罚款。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则视为逾期，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每逾期一天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进行计算。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三）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给对方（“守约方”）造成成本、费用损失以及其他任何损失（以下统称为“损失”），违约方应对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

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承担赔偿责任。
守约方有权采取一切法定的和约定的法律措施, 以避免损失和获得赔偿。

六、补充条款

(一)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个别条款不妥,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修改。协议在执行期间, 如果双方自愿终止协议, 可按商定的方法终止。

(二) 如因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时, 双方均不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见证人: 张东、郑雷鸣

